付费说明

锡林浩特市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审核付费标准参照自治区财政厅、发改委和住建厅《关于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内发改费字〔2012〕65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付费管理办法》（内财建〔2025〕682号）、《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<锡林郭勒盟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结决算审核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锡署办发〔2019〕16号）、《锡盟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盟本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锡财发〔2012〕3号）执行。工程预算评审及招标控制价评审等委托业务只计基本付费；工程结算审核委托业务支付基本付费+效益付费。

一、基本付费计费方法和标准

按项目送审额的一定比例付费，付费按照送审投资额、基本付费率和规定的系数分段累进计算，计算公式为：基本付费额=Σ送审投资额(分段金额)×基本付费率。

基本费付费费率如下：

（一）评审项目送审投资额在3000万元（含）以下，基本付费按送审投资额的1.9‰计算；

（二）评审项目送审投资额在3000万元-5000万元（含）以下，基本付费按送审投资额的1.5‰计算；

（三）评审项目送审投资额在5000万元-1亿元（含）以下，基本付费按送审投资额的1.2‰计算；

（四）评审项目送审投资额在1亿元及以上，基本付费按送审投资额的1‰计算。

（五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付费额计算可以增加调节系数，调节系数按照以下情况确定：

1.项目涉及多个行业或者多个领域，特别复杂的，系数为0.1；

2.时间要求紧急的，系数为0.1。

付费额=基本付费额\*（1+系数）。

二、效益付费计费方法和标准

财政投资竣工结算审核项目付费，按照评审审定的核增+核减额之和分段累进计算。效益付费额=Σ【核增额+核减额之和(分段金额)】×效益费费率。效益费付费费率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核增+核减金额 | 竣工结算评审效益费费率(%) |
| 50万元(含)以下 | 5 |
| 50万元-100万元(含） | 4.5 |
| 100万元-300万元(含） | 4 |
| 300万元-500万元(含） | 3.5 |
| 500万元-1000万元(含） | 3 |
| 1000万元-2000万元（含） | 2.5 |
| 2000万元-5000万元(含） | 2 |
| 5000万元以上 | 1.5 |

对核减额及核增额之和占送审造价5%（含）以内的部分形成的效益费由锡林浩特市财政局承担。对核减额及核增额之和超过送审造价5%的部分形成的效益费由项目施工单位承担。

供应商参加评审锡林浩特市财政局工程审查，除按基本付费加规定的调节系数计算付费外，锡林浩特市财政局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（除合同另有约定的）。

三、关于委托服务费其他约定

（一）如因评审、审核过程中出现非供应商原因中途需停止项目审核工作的，采购人应视入围供应商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，且该项费用不超过项目送审造价的1‰。在合同期内该项目再次审核的，支付的评审服务费应扣除原已支付部分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审服务工作终止的，不计取评审服务费。由于送审资料不完善等原因导致的对退审项目，不计算审核费。

（二）其他特殊情况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